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280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超景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就(1)本公司向超景收購綠之嘉30%股份、(2)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綠之嘉木業出售其於綠之嘉木制品之67.7%股權予超景,及(3)超景清除綠之嘉木業及綠之嘉木制品各自於反擔保協議下之反擔保責任(本決議案內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註有「B」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下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之行動及/或簽立該等文件,以落實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04-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羅偉 輝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遠、黃潤權及朱光前。